支持知识产权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普惠面，着眼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促进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蓉易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分担作用，通过“知贷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推广“蓉易贷·知贷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品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放力度以及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积极性，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加快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企业通过“知贷通”平台以专利权、商标权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融资贷款。

（一）支持标准

1.贷款利息补助：按照实际获得贷款时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贷款利息额的50%给予补助。

2.评估费补助：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评估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笔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3.担保费补助：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笔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上述三项资助，同一企业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二）支持对象

住所或经营场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

（三）申报条件

1.以有效自有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

2.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备案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备案。

# 3.通过“知贷通”平台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含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附页）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4.贷款合同及贷款担保、质押等相关资料。

（1）贷款合同及该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担保方式的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2）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贷款，需提供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下的贷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担保方式的担保合同。

（3）通过融资担保类公司担保进行的贷款，需提供贷款合同、对应的与融资担保类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所有反担保措施相关合同。

上述合同中质押贷款项目除知识产权质押外还有其他质押物或抵押物的，须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比例。

5.贷款本金到账凭证、实际支付利息凭证（不含滞纳金）等。

6.贷款对应的知识产权评估合同、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评估费发票及实际支付凭证等。

7.贷款对应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及实际支付凭证等。

8.与“知贷通”平台签订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协议》。

9.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支持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一）支持标准

1.对通过“知贷通”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并办理质押登记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年度登记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质押登记项目数不低于10项的，按照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实际放款金额的0.2%给予奖补，单个机构当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

2.银行类金融机构为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业务所承担的评估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同一机构当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对象

经监管部门批准在本市设立的独立开展业务银行类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

（三）申报条件：

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含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及保证担保类组合贷款）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相关质押登记，质押登记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质押登记项目数不低于10项。

2.贷款已本息结清。

3.与“知贷通”平台签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含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附页）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放款凭证、结清凭证。合同中贷款项目除知识产权质押外还有其他质押物或抵押物的，须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比例。

5.贷款对应的知识产权评估合同、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评估费发票及实际支付凭证等。

6.与“知贷通”平台签订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 7.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

（一）支持标准

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融资额的2.5%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对象

住所或经营场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

（三）申报条件

1.企业通过质押、许可、二次许可、转让等方式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实现融资并按时还本付息。

2.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商标权相关备案手续。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底层资产评估报告，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批复等。

4.融资企业与发起机构等签署的知识产权证券化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等）。

5.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募集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

6.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公告。

# 7..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机构出具的企业入池证明。

8.企业融资款到账及还款付息凭证。

9.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商标权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10.涉及产品发行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其他事项

# （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工作实际，对外发布申报通知。

# （二）项目经审核后，采用后资助方式予以资助。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资助政策。

# （三）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应当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

（四）本措施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202X年X月X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